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杨遵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杨遵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杨遵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增聘王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永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是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素养及管理能力强基础上进

行的，王绅宇先生、张永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聘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聘王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增聘张永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